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非财政拨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0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开标	18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2
第六章 建设内容	4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6
（一） 磋商函	46
（二） 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承诺函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 审查资料	5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七、技术部分	56

八、综合部分 57

九、其他材料 59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非财政拨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非财政拨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2400.00 元
- 最高限价：194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790-1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 改造（非财政拨款）项目	1942400.00	1942400.00	是	1942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建筑物：改造渠系建筑物 13 座，包括改造西二干渠张堤节制闸 1 座，改造武嘉干渠涵洞 1 座，更新改造生产桥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武嘉灌区生产桥 4 座、更换新磁干渠生产桥桥面板 6 座、维修西一干渠生产桥桥面铺装 1 座）；（2）附属设施：改造设备仓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405.6m²。

5.2 工期：6 个月。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5.5 工程地点：人民胜利渠灌区位于河南省北部，涵盖武陟县、原阳县等。

5.6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5 被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

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6 号

联系人：杨振宇

联系方式：0373-3022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4 室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6 号 联系人：杨振宇 联系方式：0373-302203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4 室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邮箱：hnjinghong@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非财政拨款) 项目
1.2.4	项目预算	1942400.00 元
1.4.1	采购范围	（1）建筑物：改造渠系建筑物 13 座，包括改造西二干渠张堤节制闸 1 座，改造武嘉干渠涵洞 1 座，更新改造生产桥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武嘉灌区生产桥 4 座、更换新磁干渠生产桥桥面板 6 座、维修西一干渠生产桥桥面铺装 1 座）；（2）附属设施：改造设备仓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405.6m ² 。
1.4.2	工期	6 个月
1.4.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5 被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9424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10%; 交付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2%； 交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2) 查询截至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使用规则：评审专家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查询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知 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最终解 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建设内容；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施工、税金等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之外所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等风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若采购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需重新协议。

3.2.3 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6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让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评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评委等方面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查询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被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无行贿犯罪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项目	分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者得 1 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经历，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9 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

			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综合打分：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8 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	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

	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综合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省市区的规定，综合打分：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	7 分	工程进度安排合理，措施科学且有针对性，综合打分：

	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根据拟配备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7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综合打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基本合理、科

			学，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

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非财政拨款）项目，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依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承包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为准，其中：暂估价按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确认的（即实际购买材料价格）调整价差进行据实结算。施工中如出现工程量报价（清单）表中未列项目，其单价以三方共同分析的单价为计算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监理人最终认可的数量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施工期间自行协调与周边的关系并自行解决标段内清障、协调等工作。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_____ 天。
8.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按照签约合同价的_____ %和_____ %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银行保函），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将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9. 承包人应按照豫水建[2016]51 号文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履约监管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合同。
10. 承包人应按照豫水办安监[2018]63 号文印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11. 承包人应按照豫水建[2016]54 号文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细则要求，采取水利工程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为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必须包含工伤保险），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同时要做好工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13. 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社会统一代码：

社会统一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合同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合同约定，确定延长期限；

(3) 按合同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的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面的安全；

施工进度的协调；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经理，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 2006】23 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发包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依工程实际进度分期支付。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项目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验收包括：月验收、季度验收。验收条件为：（1）下发任务量已完成；（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合同完工）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筑物。改造渠系建筑物 13 座，包括改造西二干渠张堤节制闸 1 座，改造武嘉干渠涵洞 1 座，更新改造生产桥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武嘉灌区生产桥 4 座、更换新磁干渠生产桥桥面板 6 座、维修西一干渠生产桥桥面铺装 1 座）。

（二）附属设施。改造设备仓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405.6m²。

二、工程设计

（一）西二干渠张堤节制闸。该水闸是友谊支渠节制闸和乔庙镇分水闸的联合建筑物。分水闸设计流量 1m³/s，单孔，净宽 1.5m；节制闸设计流量 2m³/s，单孔净宽 2.0m，闸室 C30 钢筋混凝土开敞式结构；分别配 1.5×1.5m、1.5×2.0m 铸铁闸门各 1 扇和 80kN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各 1 台。

（二）生产桥。拆除重建生产桥 4 座，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I 级，均为 1 跨，跨径 6m~9m，桥面净宽 7m；上部桥面板采用 36c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上覆 10c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两侧设 C25 钢筋混凝土防撞墙，下部采用 C25 混凝土重力式桥墩。

更换上部桥面板生产桥 6 座，设计荷载标准均为公路-II 级。更换上部桥面板采用 30cm~36c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上覆 10c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两侧设不锈钢护栏。

维修生产桥桥面铺装，拆除原损坏铺装，更换为 10c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

（三）武嘉干渠涵洞。程封涵洞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箱涵，净尺寸为 1.5m×1.7m（宽×高），洞内设计水深 1.2m，下设 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四）附属设施。改造设备仓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405.6m²，建筑高度 5.5m，一层门式钢架结构；配备照明线路及灯具 4 套、应急灯 2 套，开关插座 8 套，电路控制箱 1 个，8kg 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6 具等。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_____。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4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5 被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八、综合部分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